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林森路252號
承辦人：洪偉毓
電話：8322141
電子信箱：a10012875@nt.hualien.gov.
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花市原字第10800340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55100A_108003402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「石時刻客X回溯再建」海報電子檔，惠請
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展期：

- (一)108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至108年12月15日止。
- (二)每周二至周日10:00-16:00，每周一、四及國定假日休館。

二、展覽地點：花蓮市原住民文化歷史館（花蓮縣花蓮市民權九街6巷11號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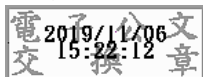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開幕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108年11月17日（星期日）上午10時。
- (二)花蓮市扶輪公園（花蓮市原住民文化歷史館旁）舉行。

四、檢送旨揭海報電子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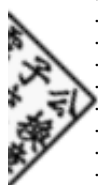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花蓮縣花蓮市公所除外)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

市長 魏 嘉 賢

裝



訂



15

線